

· 人事培训系列丛书 ·

实用市场经济理论与

法律知识简明教程

主 编 柴振群 宇文宏 剧晓哲 石东坡

中国人事出版社

人事培训系列丛书

实用市场经济理论 与法律知识简明教程

主 编：柴振群 宇文宏 剧晓哲 石东坡

中国人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实用市场经济理论与法律知识简明教程/柴振群等主编. —北京:
中国人事出版社, 2005. 5

ISBN 7-80189-346-8

I. 实… II. 柴… III. ①社会主义经济: 市场经济—经济理论—
中国—公务员—培训—教材 ②法律—中国—公务员—培训—教材
IV. ①F123.9 ②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50060 号

中国人事出版社出版
(100101 北京朝阳区育慧里 5 号)
新华书店经销
保定市印刷厂印刷

*

2005 年 5 月第 1 版 200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80 × 1230 毫米 1/32 印张: 12.875

字数: 367 千字 印数: 1—7000 册

定价: 20.00 元

编 委 会

编委会主任：周立柱

副 主 任：柴振群 剧晓哲 左晓光

编委会成员：宇文宏 邹永利 王万祥 杨彦先

主 编：柴振群 宇文宏 剧晓哲 石东坡

副 主 编：邹永利 王万祥 杨彦先 陈跃辉

杨晓林 王海波 吴丽芳

编 著 者：(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立昉 王 兵 王昆江 王 海 王海波

石东坡 宇文宏 李成革 孟庆瑜 张 坤

张 洋 杨晓林 杜淑娟 陈跃辉 张 霞

武雪周 夏 媛

目 录

绪论	(1)
----------	-------

上篇 实用市场经济理论

第一章 市场经济概要	(7)
第一节 市场经济的涵义、特征与功用	(7)
第二节 市场经济与计划经济	(15)
第三节 积极推进我国的市场经济步伐	(20)
案例分析	(27)
思考题	(27)
第二章 市场经济体制	(28)
第一节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	(28)
第二节 市场经济的管理体制与基本类型	(31)
第三节 市场经济与所有制形式	(37)
案例分析	(44)
思考题	(44)
第三章 市场经济体制的运行要素	(45)
第一节 市场经济运行的基本规律	(45)
第二节 市场经济的运行机制	(50)
第三节 生产者行为与消费者行为	(56)
第四节 市场体系	(60)
案例分析	(66)
思考题	(66)

第四章 市场经济体制下的企业制度	(67)
第一节 企业与企业制度	(67)
第二节 市场经济要求的现代企业制度	(75)
第三节 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企业管理	(82)
案例分析	(89)
思考题	(89)
第五章 市场经济体制下的收入与分配	(90)
第一节 国民收入与分配理论	(90)
第二节 收入分配的公平与效率	(95)
第三节 共同富裕与社会保障制度	(101)
案例分析	(108)
思考题	(109)
第六章 市场经济体制下的宏观调控	(110)
第一节 宏观调控的意义、目标与手段	(110)
第二节 宏观调控中的财政货币政策	(115)
第三节 宏观调控中的供给管理政策	(122)
第四节 适应市场经济转变政府职能	(126)
案例分析	(131)
思考题	(131)
第七章 市场经济与对外开放	(132)
第一节 我国市场经济对外开放的主要形式	(132)
第二节 我国市场经济对外开放的战略格局	(140)
第三节 当代主要发达国家的市场经济模式	(144)
案例分析	(150)
思考题	(151)

下篇 实用法律知识

第一章 宪法	(152)
第一节 宪法概述	(152)
第二节 我国的基本制度	(158)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66)
第四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国旗、国歌和国徽	(172)
案例分析	(178)
思考题	(179)
第二章 行政法概述	(180)
第一节 行政法的概念与特征	(180)
第二节 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188)
第三节 行政法律关系	(192)
案例分析	(195)
思考题	(196)
第三章 行政主体法与行政行为法	(197)
第一节 行政主体法	(197)
第二节 行政行为法	(202)
第三节 行政处罚法	(213)
案例分析	(221)
思考题	(221)
第四章 行政监督法	(222)
第一节 行政复议法	(222)
第二节 行政监督法	(229)
第三节 行政法治化	(236)
案例分析	(241)
思考题	(242)

第五章 诉讼程序法	(243)
第一节 行政诉讼法	(243)
第二节 公证法与律师法	(250)
第三节 调解法与仲裁法	(257)
案例分析	(263)
思考题	(264)
第六章 国家赔偿法	(265)
第一节 国家赔偿的范围	(265)
第二节 国家赔偿的主体	(271)
第三节 国家赔偿的程序	(275)
第四节 国家赔偿的方式	(278)
案例分析	(280)
思考题	(283)
第七章 部门行政法	(284)
第一节 公安行政法与民政行政法	(284)
第二节 教育行政法与卫生行政法	(287)
第三节 交通行政法与基建行政法	(294)
第四节 科技行政法与体育行政法	(297)
案例分析	(300)
思考题	(301)
第八章 民商法	(302)
第一节 民法通则	(302)
第二节 知识产权法与合同法	(308)
第三节 公司法与破产法	(313)
第四节 贸易法与外商投资法	(319)
案例分析	(325)
思考题	(325)
第九章 经济法	(326)
第一节 审计法、会计法、统计法	(326)

第二节 农业法、企业法、银行法	(333)
第三节 税法、证券法、预算法	(347)
第四节 市场秩序法	(358)
案例分析	(373)
思考题	(375)
第十章 劳动法、社会保障法、环境法	(376)
第一节 劳动法	(376)
第二节 社会保障法	(387)
第三节 环境法	(391)
案例分析	(395)
思考题	(396)
参考文献	(397)

绪 论

2004年9月19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六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指出：进入新世纪新阶段，国际局势发生了新的深刻变化，世界多极化和经济全球化趋势继续在曲折中发展，科技进步日新月异，综合国力竞争日趋激烈，各种思想文化相互激荡，各种矛盾错综复杂，敌对势力对我国实施西化、分化的战略图谋没有改变，我们仍面临着发达国家在经济、科技等方面占优势的压力。我国改革发展处在关键时期，社会利益关系更为复杂，新情况、新问题层出不穷。在机遇和挑战并存的国内外条件下，我们党要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实现继续推进现代化建设、完成祖国统一、维护世界和平与促进共同发展这三大历史任务，必须大力加强执政能力建设。

什么是党的执政能力？党的执政能力就是党提出和运用正确的理论、路线、方针和策略，领导制定和实施宪法和法律，采取科学的领导制度和领导方式，动员和组织人民依法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经济和文化事务，有效治党治国治军，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本领。各级国家公务员是依法对国家事务进行管理的主力军，是体现执政党执政能力的中流砥柱。他们不仅应该具备思想政治、公共管理、人文学科、科学技术等知识，而且还应该熟悉和善于应用市场经济理论和法律知识。为提高国家公务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的市场经济理论和法律素质，我们编写了这本《实用市场经济理论和法律知识简明教程》。

到2004年底，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已达3年。从今年1月1日起，我国进入了一个关税和市场准入门槛大幅降低的“后过渡期”，在商业、运输、金融、旅游等9大部门、90多个分部门要逐步实现承诺的市场开放。在这“后过渡期”内，我国需要在“地方政

府入世、打造核心竞争力、转换增长方式”这三大方向上努力攻坚。专家认为，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中国政府表现很优秀，在法律法规的制定、经济发展环境的营造等方面取得了明显进展，但是与经济社会飞速发展的要求还有不小差距。一些地方政府与中央政府在政令上不尽统一，中央制定的政策不能得到很好的贯彻执行。有些地方干部对国家法律、国际规则和惯例了解不够，以“红头文件”指挥生产的现象依然存在。美国前贸易代表、商务部长坎特认为，中国应该加强对地方官员的教育和培训工作，这是中国全面执行知识产权有关承诺的当务之急（王文彬、邹声：《入世3年 地方政府跟不上趟》，《新华每日电讯》，2004.12.11）。为提高公务员的思想政治和业务素质，适应建设廉洁、勤政、务实、高效政府的需要，适应行政机关管理高效、运转协调的需要，适应公务员能力建设的需要，2002年河北省人民政府推出并组织实施《河北省国家公务员培训规定》。规定计划，2003年河北省完成各级各类公务员培训13万人次，覆盖面达到65%以上；到2005年，全省每年参加各级各类培训的公务员将达到15万人次，力争使每位公务员都能够接受相应的培训。在培训内容中，就包含着市场经济理论和法律知识。

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和政治文明建设要求对政治体制不断进行改革和完善。政治体制改革的近期目标，是建立有利于提高效率、增强活力、调动各方面积极性的领导体制；长期目标是建立高度民主、法制完备、富有效率、充满活力的社会主义政治体制。要以精简、统一、效能为原则设置行政机构。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的重点，是建立国家公务员制度，即制定法律和规章，对政府中行使国家行政权力、执行国家公务的人员，依法进行科学管理。在人员问题上，政府机构改革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是调整结构、提高素质。随着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不断加快，公众对公共管理专业化、现代化、科学化的要求越来越高。为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的办事高效、运转协调、行为规范的公共管理体系，逐步完善国家公务员培训制度，塑造知识面宽、专业精通、品德高尚的高素质公共管理队伍，培养适应社

会主义市场经济和新形势下公共管理需要的知识视野宽广、能够及时学习、理解、运用公共政策和法律、具有较高分析与解决公共管理问题的能力的复合型管理人才，就显得尤为迫切和重要。

令人关注的是，改革开放二十多年来，随着诸多原有矛盾的逐步解决，一些新的、深层次的问题逐渐显露，并构成我国建设小康社会和实现现代化的阻力。这阻力就是明显滑坡的人文政治与人文经济指标。进入 21 世纪以来，我国的经济列车逐步加速，经济增长举世瞩目。近年来的经济年均增速都在 8% 以上，2004 年超过了 9%，我国的经济增速在世界上几乎是最快的，中国的商品正在打向全球市场，吸引的外资日益增多，全世界的制造业正加速向中国转移，中国正在崛起成为制造业大国，也成为全球第三大贸易国，宏观经济呈现出兴旺景象。但是，在世界经济论坛公布的《全球竞争力报告》中，中国的排名座次却出现了明显的起伏，尤其是人文经济指标的跌落：2001 年排名第 39 位；2002 年排名第 33 位；2003 年排名第 44 位。众所周知，一个国家的竞争力，并不完全取决于其经济增长速度，GDP（国内生产总值）只是构成竞争力的一个因素。世界经济论坛认为，一个国家的竞争力表现在三大方面：宏观经济的稳定性；公共机构的素质；科技发展水平。在这三大指标排名中，中国的经济环境位居第 25 位，科技实力位居第 65 位，近几年均无明显变化，唯有公共机构的服务素质竞争力从 2002 年的第 38 位跌落到 2003 年的第 52 位，下跌 14 位！我国的腐败治理和法治分别排到第 50 位和第 60 位。可以说，导致我国总体竞争力下降的一大元凶是人文政治与人文经济素质的明显欠缺。另一个给我国竞争力拖后腿的因素是科技发展水平。世界经济论坛认为，富国和穷国相比，并不在于富国有更多的大米和牛奶，而在于富国有许多更好的东西，比如完善的制度和更强的科技实力等。我国的科技排名在 60 位以外，在创新能力、信息与通信技术、科技成果转化方面，名次分别排在第 70、62、47 位。要进一步提高我国的总体竞争力，就必须在改革和完善政治体制的同时，提高公务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的素质，迅速改善公共服务，大力发展科学技术

(陈实:《中国人文经济指标在沉降》2004. 11《共鸣》)。我们编写本书,主要目的也在于此。

本书在体系上包括市场经济理论和法律知识两大部分。由于篇幅所限,不可能详细阐述市场经济理论和法律体系的内容,只能本着公务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的素质要求撷英集粹。

我国的市场经济,是社会主义的市场经济。已故著名经济学家董辅初教授认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等于社会主义加市场经济,又等于社会公平加市场效率。我国选择市场经济是因为市场经济能够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生产效率。但是,市场经济并不是医治百病的灵丹妙药,它也有自身弊端,比如会造成社会分配不公。因为市场靠竞争优化资源分配,竞争的结果必定是优胜劣汰,这样就会造成社会贫富分化,发展到一定程度,就会导致市场失败。社会不公发展到一定程度,社会就难以稳定。如果不解决公平问题,效率也就难以保障,所以必须考虑社会公平。社会主义的一个本质特征就是共同富裕。而共同富裕又不可能是大家一样富裕,或者同时富裕,而是像邓小平同志所说:“让一部分人先富起来,最后实现共同富裕。”共同富裕的一个表现即人们都得到基本保障,比如失业保障、医疗保障、退休保障等等。资本主义曾经只注重效率而忽视社会公平,造成了严重的社会问题。后来,他们向社会主义学习社会公平,于是有了前联邦德国的社会市场经济,尽管没有“主义”二字,但是,其意义就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一方面要追求效率,一方面要有社会公平。在社会发展中,必须把效率和公平结合起来。过分强调公平就会损害效率,人们会缺乏积极性和创造性;一味追求效率会导致两极分化和社会不公,从而影响社会稳定。单一的计划经济有问题,但“从摇篮到坟墓全包”的普遍高福利制度同样也有问题。因此把社会公平和市场效率有机结合,这才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义。

市场经济要求依法管理。在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的进程中,公务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应该具有丰富的法律知识,熟悉法律体系。法律体系通常是指由一个国家的全部现行法律规范分类组合为不同的法律

部门而形成的有机联系的统一整体。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基本结构如下：

宪法。作为宪法部门，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外，还包括国家机关组织法、选举法与代表法、国籍法、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公民基本权利法、检察官法和法官法、立法法和授权法以及其他附属法律和规范性法律文件。

行政法。包括一般行政法如行政组织法、公务员法、行政处罚法、行政程序法等；特别行政法如公安行政法、民政行政法、教育行政法、卫生行政法、交通行政法、科技行政法等。

民法与婚姻家庭法。包括民法通则、物权法、合同法、知识产权法、婚姻法、继承法、收养法等。

刑法。是关于规定犯罪和刑罚的法律的总称。

商法。包括公司法、票据法、保险法、担保法、海商法、破产法、贸易法、期货交易法等。

经济法。包括预算法、审计法、会计法、统计法、银行法、税法、农业法、企业法、市场秩序法等。

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主要包括劳动就业、劳动合同、劳动时间、劳动报酬、劳动安全、劳动卫生、劳动纪律、劳动争议处理、休假、女工和未成年工保护、职业培训等方面的法律规定。

军事法。包括国防法、兵役法、军事设施保护法等。

环境法。包括森林法、草原法、渔业法、矿产资源法、水法、煤炭法、水土保持法、土地管理法、环境保护法等。

诉讼程序法。包括行政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以及律师法、公证法、调解法、仲裁法、监狱法等。

限于篇幅，我们只选择了公务员和专业技术人员急需掌握的常用法律知识加以介绍。

要成为一名优秀公务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应该具备以下几个条件：

(1) 脑要清——思维清晰，观点正确；(2) 心要诚——赤胆忠心，奉行忠信；(3) 眼要亮——善辨是非，明察秋毫；(4) 耳要灵——偏信

则暗，兼听则明，耳听八方，信息灵通；(5) 手要短——廉洁自律，不贪不占；(6) 嘴要精——能言善辩，口才出众；(7) 身要正——以身作则，率先垂范；(8) 气要平——待人处世，心气平和，温文尔雅；(9) 笔要文——铁肩担道义，妙手著文章，善写多种文体、时效性高；(10) 腿要勤——既读万卷书，更行万里路，深入社会实际，体察风俗民情，掌握一手材料。以上条件的具备，需要大量知识的积累。哲学大师黑格尔说：“无知者是不自由的，因为和他对立的是一个陌生的世界。”左拉说：“只有知识——才能构成巨大财富的源泉。愚昧从来没有给人们带来幸福，幸福的根源在于知识。”马克思说：“一个民族要想站在科学的最高峰，就一刻也不能没有理论思维。”理论一旦被群众所掌握，就会变成认识和改造世界的巨大力量。

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决定》指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主要任务是：按照推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协调发展的要求，不断提高驾驭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能力、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能力、建设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能力、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能力、应对国际局势和处理国际事务的能力。这为我们提高自身素质提出了方向性要求。

各级公务员和专业技术人员，要以理论联系实际为指导，以“博学、审问、慎思、明辨、笃行”为座右铭，大力弘扬解放思想、改革创新的精神；尊重科学、真抓实干的精神；顾全大局、团结协作的精神；谦虚谨慎、崇尚先进的精神；艰苦奋斗、无私奉献的精神，以自己的高品位理论和创造性业绩，在自己的人生史册和公共管理的历程中树起一座“廉洁、勤政、务实、高效”的丰碑。

2005 年 1 月

上篇 实用市场经济理论

第一章 市场经济概要

本章主要介绍市场经济的涵义、特征和作用，市场经济与计划经济的区别，如何积极推进我国的市场经济步伐等内容。通过本章的学习，使读者掌握市场经济的概念与一般理论，为以后各章的学习奠定基础。

第一节 市场经济的涵义、特征与功用

一、市场经济的涵义

(一) 市场

市场是一个既纷繁又庞杂的经济现象，它推动资源配置，影响生产力布局，引导经济增长。市场的涵义具有狭义和广义之分。从狭义上讲，市场是指商品交换的场所，即有形市场，它有一定的地点和设施。在这种市场上商品价格是公开标明的，买卖双方固定的场所进行交易活动。如农贸市场、百货大楼等，它们都是具有一定地点、一定设施的商品交换场所。另一层涵义是从广义上讲，市场是指一定时间、一定地点条件下的商品交换关系的总和，即把市场看成是商品交换的总体，或从总体上看的商品交换。它包括有形市场和无形市场。所谓无形市场是指没有固定地点的交易场所，靠广告、中间商、中介组织以及其他交易形式寻找货源和买主，沟通买卖双方，促成交易。如某些技术市场、房地产市场等都属于无形市场。概括而言，可以说，市场，就是一切生产者和消费者之间交易关系的总和。

（二）市场要素

市场的形成和发展经历了漫长的时期，但无论何种类型的市场，都有其相同或相似之处，都有自己不可缺少的若干组成因素。这些形成市场的必要条件，就是市场要素。

1. 市场主体

指参与商品交换领域的人和单位。市场主体总的来说可以分为买方和卖方两类，具体有以下四种：一是商品生产者，二是商品经营者，三是商品消费者，四是有财物分配权的政府管理机关。

2. 市场客体

市场客体，是指用于市场交换的指向物，即用于交换的物品或劳务。

在现代社会里，市场上用于交换的客体是形形色色、多种多样的，即使用最先进的工具和手段也是难以计算准确的，我们大体上把它们分为两大类：即有形客体 and 无形客体。有形客体是人们在交换中能够看得见、摸得着的实实在在的交换物。无形客体就是不以物质形式存在于市场上的交换物，如劳务、知识、信息、专利、名誉等。

3. 市场行为

市场行为是市场交换过程中所表现出来的各种行为。任何企图参与市场交换的主体，双方尽管有各种商品且具有使用价值，但若不存在交换行为，市场仍然不能实现。市场行为依内容可分为购买行为、销售行为、竞争行为。

4. 市场秩序

市场秩序是保证市场行为规范化的条件，而市场行为规范化又是保证市场交易正常进行、保证市场参与者平等竞争的重要因素。要维持正常的市场秩序，就必须有市场规则。市场规则是市场管理者制定的规范参与市场活动的各种当事人的行为准则。这些规则规定哪些人可以进入市场，规定哪些商品可以进入市场。市场参与者进入市场之后，也并不是可以为所欲为，而必须遵守市场规则。为了保证市场规则的严肃性和有效性，有些市场规则将通过立法形式加以确认。